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是主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管理、林业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城镇的防洪排涝、市政供水、排水、污水（污泥）处理的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设施（含城镇的防洪排涝、市政供排水、污水污泥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燃气与地下管线、林业与湿地、森林防火、城市管理考评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

2、拟订有关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城市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考核检查、综合服务。

4、承担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5、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9个预算单位，分别是：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珠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珠

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珠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西坑尾垃圾填埋处置场、珠海市垃圾发电厂、珠海市路灯管理处直属路灯所。

## 第二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75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29.0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2,971.18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63.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888.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205.7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5.6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43.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571.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380.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23.9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617.43	本年支出合计	50	36,868.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190.32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4,96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023.16
	26			53	
总计	27	18,845.59	总计	54	18,84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33,617.43</b>	<b>29,757.55</b>	<b>0.00</b>	<b>0.00</b>	<b>2,971.18</b>	<b>0.00</b>	<b>888.7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03	52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1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45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1,377.80	0.00	0.00	0.00	0.00	3.90
20402	公安	1,381.70	1,377.80	0.00	0.00	0.00	0.00	3.9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33.92	1,2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9	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99	130.09	0.00	0.00	0.00	0.00	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1,2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1,2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1,2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67	2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18	3,5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6.11	3,07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6.02	2,6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7	4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24	3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66.66	4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66.66	4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05	2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05	2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5	1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97.79	20,445.82	0.00	0.00	2,971.18	0.00	88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95.34	5,618.17	0.00	0.00	2,971.18	0.00	6.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96.35	2,7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5.38	1,1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53.61	1,676.44	0.00	0.00	2,971.18	0.00	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84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84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2.92	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2.92	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18.22	6,243.42	0.00	0.00	0.00	0.00	874.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118.22	6,243.42	0.00	0.00	0.00	0.00	87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66	2,7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19.66	2,7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5.79	2,7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2,755.79	2,7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79	1,3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79	1,3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4.21	2,380.21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1	农业	503.27	5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03.27	50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661.54	1,657.54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13.00	4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69	2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71.90	4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97	1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6.26	40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1.40	1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9	10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83	6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9	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36,868.75</b>	<b>14,573.32</b>	<b>16,200.15</b>	<b>0.00</b>	<b>6,095.28</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03	84.65	444.3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0.35	0.00	40.35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40.35	0.00	40.35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48	0.00	2.48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0.00	18.28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0.00	18.2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0.00	16.5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0.00	16.5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84.65	366.7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84.65	366.7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3.50	1,217.43	146.0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363.50	1,217.43	146.07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16.52	1,216.52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9	0.00	13.79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19	0.92	132.2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7	0.00	25.6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25.67	0.00	25.6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67	0.00	25.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18	3,074.69	468.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6.11	3,074.28	1.8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6.02	2,636.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7	49.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24	36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8	19.05	1.83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66.66	0.00	466.66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66.66	0.00	466.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05	222.96	0.1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05	222.96	0.1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5	150.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2	4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	0.48	2.6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8	0.48	2.6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0	0.00	2.6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71.11	8,991.79	12,484.03	0.00	6,095.2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29.52	3,993.23	1,641.01	0.00	6,095.2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796.33	1,724.34	1,071.99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5.38	1,044.92	100.4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87.82	1,223.97	468.56	0.00	6,095.28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0.00	849.54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0.00	849.5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83	607.00	54.8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83	607.00	54.8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58.37	4,391.47	2,866.9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258.37	4,391.47	2,866.9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9.66	0.00	2,719.6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719.66	0.00	2,719.66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5.70	0.00	2,755.70	0.00	0.00	0.00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2,755.70	0.00	2,755.7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53	0.00	224.53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4.53	0.00	224.5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96	0.10	1,371.8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96	0.10	1,371.8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0.41	981.32	1,399.0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00.91	479.11	21.8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00.91	479.11	21.8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660.10	471.73	1,188.37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12.79	168.96	243.83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69	0.00	278.69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42	0.42	57.01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71.83	302.35	169.48	0.00	0.00	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97	0.00	14.97	0.00	0.00	0.00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30	0.00	15.3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5.09	0.00	405.0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1.40	30.48	160.9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48	30.48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9	0.00	100.09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83	0.00	60.83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9	0.00	23.99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99	0.00	0.99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29.03	529.0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99.9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60.40	1,360.4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205.73	1,205.7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5.67	25.6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43.18	3,543.1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3.05	223.0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08	3.0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0,394.51	14,694.62	5,699.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376.41	2,376.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23.99	23.9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2</b>	<b>29,757.5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9</b>	<b>29,685.05</b>	<b>23,985.16</b>	<b>5,699.8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19.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91.90	117.82	57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5.4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73.98		52			
	26			53			
<b>总计</b>	<b>27</b>	<b>30,376.95</b>	<b>总计</b>	<b>54</b>	<b>30,376.95</b>	<b>24,102.98</b>	<b>6,273.9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85.16	14,382.90	9,60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03	84.65	444.38
20106	财政事务	40.35	0.00	40.35
2010650	事业运行	40.35	0.00	40.35
20113	商贸事务	2.48	0.00	2.48
2011308	招商引资	2.48	0.00	2.48
20133	宣传事务	18.28	0.00	18.2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8.28	0.00	18.2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0.00	16.5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56	0.00	16.5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84.65	366.7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36	84.65	36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0.40	1,217.43	142.97
20402	公安	1,360.40	1,217.43	142.97
2040201	行政运行	1,216.52	1,216.52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3.79	0.00	13.7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09	0.92	129.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05.73	0.00	1,205.7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7	0.00	25.67
20701	文化	25.67	0.00	25.6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5.67	0.00	2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3.18	3,074.69	468.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76.11	3,074.28	1.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6.02	2,636.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97	49.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24	369.2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8	19.05	1.83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66.66	0.00	466.66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466.66	0.00	466.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05	222.96	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05	222.96	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45	150.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9	26.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2	46.1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00	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8	0.48	2.60

21103	污染防治	3.08	0.48	2.60
2110302	水体	0.48	0.48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0	0.00	2.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94.62	8,801.38	5,893.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18.14	3,993.23	1,624.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796.32	1,724.34	1,071.9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5.38	1,044.92	100.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76.44	1,223.97	452.4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0.00	849.5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49.54	0.00	849.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61.83	607.00	54.8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1.83	607.00	54.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3.25	4,201.15	1,992.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93.25	4,201.15	1,992.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86	0.00	1,371.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71.86	0.00	1,371.86
213	农林水支出	2,376.41	981.32	1,395.09
21301	农业	500.91	479.11	21.80
2130101	行政运行	500.91	479.11	21.80
21302	林业	1,656.10	471.73	1,184.37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12.79	168.96	243.8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8.69	0.00	278.6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7.42	0.42	57.01
2130212	湿地保护	471.83	302.35	169.48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97	0.00	14.97
213022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5.30	0.00	15.3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05.09	0.00	405.09
21303	水利	191.40	30.48	160.9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48	30.48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100.09	0.00	100.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83	0.00	60.8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99	0.00	23.9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99	0.00	0.9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0.99	0.00	0.99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0.00	23.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3.00	0.00	2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3.5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41
30101	基本工资	1,236.51	30201	办公费	47.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63.51	30202	印刷费	1.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13
30103	奖金	1,143.72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76	30204	手续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1	30205	水费	119.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6.59	30206	电费	78.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36	30207	邮电费	35.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4.49	30211	差旅费	32.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734.41	30213	维修(护)费	113.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3	30216	培训费	6.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8.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43.63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7.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73.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7.1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49	30229	福利费	4.6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6.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97			
	人员经费合计	10,285.97		公用经费合计				4,09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96	5.50	161.00	0.00	161.00	11.46	123.65	5.69	111.06	0.00	111.06	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573.98</b>	<b>5,699.98</b>	<b>5,699.89</b>	<b>0.00</b>	<b>5,699.89</b>	<b>574.08</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3.98	5,699.98	5,699.89	0.00	5,699.89	574.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3.98	2,719.66	2,719.66	0.00	2,719.66	573.9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73.98	2,719.66	2,719.66	0.00	2,719.66	573.98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55.79	2,755.70	0.00	2,755.70	0.09
21209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2,755.79	2,755.70	0.00	2,755.70	0.09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24.53	224.53	0.00	224.53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4.53	224.53	0.00	224.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8,845.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617.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75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6.23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一是受台风影响，调整增加救灾应急财政预算收入；二是年初新增财政预算项目垃圾分类、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第二期）、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等，三是政府性基金投资拨款增加，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费非税票据派送费用；四是水质监测职能的划入导致支出的增加，其中包括人员费用、实验室大型设备购置、购买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少，2016 年度收入凤凰山森林公园造林绿化认养款 22.22 万元，本年没有此专项。

4. 经营收入 2,97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7.05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珠海市垃圾发电厂发电及处理费收入增加。

5. 其他收入 88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94 万元，增长 37.41 %。主要原因：一是珠海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立功授奖，二是台风“天鸽”灾后市政重建，红十字会拨款 874.80 万元用于购买树枝粉碎机、高空作业车等大型设备。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8,845.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86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7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2.97 万元，下降 7.03%，主要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和离退休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6,20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25.10 万元，增长 86.74%，主要变动情况是受台风影响，支出救灾应急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6,09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99 万元，增长 15.21%，主要变动情况是珠海市垃圾发电厂调薪及补发绩效工资。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75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5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1.99 万元，增长 7.51%；主要变动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科学技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4.24 万元，增长 415.49%；主要变动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57.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680.82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财政预算项目由珠海市财政局代编，项目经费收入不列入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决算数，二是珠海市路灯管理处直属路灯所路灯养护减少工作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9.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6.02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一是基础建设类项目因年中调整预算所致；二是代建项目桂花路排洪渠建筑安装费部分支付条件不满足，款项暂缓支付。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68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85.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0.05 万元，增长 7.19%；主要变动情况是城乡社区增加垃圾终端处理费、台

风救灾应急经费等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94.15 万元，增长 415.48%；主要变动情况是城乡社区类增加基建投资项目经费支出、调整代收垃圾处理费劳务费项目来源渠道、台风灾后救灾应急与重建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85.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1.2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9.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9.06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代编财政预算项目由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审核，珠海市财政局核定并直接拨款至使用单位，并不列入决算数据所致。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3.65 万元，完成预算 177.95 万元的 6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69 万元，完成预算 5.50 万元的 10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1.06 万元，完成预算 161.00 万元的 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90 万元，完成预算 11.46 万元的 60.2%。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19.82万元，下降6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8.51万元，下降5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08.73万元，下降6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58万元，下降27.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出国出境任务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度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二是2016年度“公务交通补贴”指标开支的租车费和差旅交通费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下级科目里核算，2017年度租车费放在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里核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5.69万元，占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06万元，占89.8%；公务接待费支出6.90万元，占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6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5.69万元，主要用于了解水处理设备运用、深港珠澳供水界学术交流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1.06 万元，2017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0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9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发生的费用。2017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 9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6 次，接待人数共 501 人。主要包括接待用餐费、租车费。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9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9 万元，增长 0.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0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7.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7.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6.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5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车、洒水车、配套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园林高空作业车、水质监测取样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615.6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年初定下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我单位纳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是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经费。具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城管机动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统筹监管科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机动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市财政局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市政和林业局（统筹监管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14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14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1149.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149.3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1146.99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1147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城市管理机动经费是指市政府安排用于市一级城市管理、维护方面的应急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含桥、涵、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以及市领导批准的其他相关应急、机动性支出。					
	2、项目具体内容					
	城市管理机动经费是指市政府安排用于市一级城市管理、维护方面的应急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城市市政道路(含桥、涵、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方面以及市领导批准的其他相关应急、机动性支出。					
	3、实施依据					
	经市政府同意呈报市人大批准后实施。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7年城市管理机动经费预算安排1400万, 实际到位金额1149.34万元, 实际支出1146.99万元, 结余2.35万元。市城管办严格按照城管机动经费管理办法加强项目资金合理支出,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完成后, 各项目建设单位已向市城管委提交项目总结, 完成验收。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400	0	0	0	0	0	14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400	0	0	0	0	0	14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149.34	0	0	0	0	0	1149.3
	资金到位率(%)	82.1	0	0	0	0	0	82.1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146.99	0	0	0	0	0	1147
	支出实现率(%)	99.79	0	0	0	0	0	99.79
本年度结余		2.35	0	0	0	0	0	2.35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146.99	（请见附件：2017年及以后城管机动经费安排情况）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7年通过五批城管机动经费会议决定（纪要附后）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管理机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城管委通[2013]6号）》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管理机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城管委通[2013]6号）》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城管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由市城管办（统筹监管科）留档，二次分配收款单位留底。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做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信息公开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珠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管理机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城管委通[2013]6号）》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项目没有超过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组织可行性论证工作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做好市场询价或竞价工作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二次分配收款单位按要求做好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管理、维护城市市政道路（含桥、涵、路灯、排水及交通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 严格按照城管机动经费管理办法加强政府资金合理支出。
	项目实际成效	基本按时完成各项支出项目。
产出情况	数量	由二次分配收款单位各聘请第三方编制水污染防治考核评估体系、环卫作业单价标准。
	质量	项目按进度推荐，完成后均提供了验收报告。
	时效	项目基本按时间进度进行，有部分项目落后于时间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无
	公共（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净化空气；提升人行道绿化；美化环境。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严格执行“办法”逐年加强；</li> <li>二、经费申请公文逐步规范；</li> <li>三、第三方审核保障了政府资金的合理支付。</li> </ul>
	存在的问题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部分单位对机动经费的使用性质不明确，应在年度预算中支出计划；</li> <li>二、部分单位经办人员对业务不够熟练，导致工作延误；</li> <li>三、联合发文时间较长，严重影响工作效率，联合发文的办文效率低。</li> </ul>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城管办联合市财政局开一次讲座，阐明机动经费的使用性质；</li> <li>二、严格执行机动经费管理办法；</li> <li>三、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li> <li>四、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发文时间。</li> </ul>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p>从2014年机动经费审核工作移交到市政和林业局以来，项目审核水平逐年提高。项目使用计划趋向合理，建档立卷工作逐年完善。</p>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p>范蔚 吴建珠 吴惠心</p> <p>评审人员(签名):</p>					97.8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	年	5		10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2：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创建办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7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创建办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285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8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272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72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259.44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59.44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根据《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关于对珠海市人民政府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复函》(宣管字〔2014〕5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9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2015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的通报》(粤建城〔2016〕31号)等文件精神,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2、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9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号)等文件精神,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创建经费主要用于创建项目技术服务、申报视频制作、做好宣传等方面。					
	3、实施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局宣传办公室关于对珠海市人民政府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复函》(宣管字〔2014〕5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9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2015年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县城和城镇的通报》(粤建城〔2016〕31号)等文件精神,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7年完成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工作任务，所有项目全部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手续办理，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85	0	0	0	0	0	285
	预算调整	-13	0	0	0	0	0	-13
	合计	272	0	0	0	0	0	272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72	0	0	0	0	0	272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59.44	0	0	0	0	0	259.44
	支出实现率(%)	95.38	0	0	0	0	0	95.38
本年度结余		12.56	0	0	0	0	0	12.56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6.73	根据《珠海“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推广采购协议》规定，合同总金额90000元，其中2017年支付了剩余的67382元。
2	118.5	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和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签订《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调研评估与工程实施跟踪测评合同书》，合同总金额215万元，2017年支付了剩余118.5万元。
3	50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有关工作要求，我局于2016年8月与北京中视润泽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园林中国之生态城市篇电视纪录片委托制作项目采购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金额50万元。
4	2	委托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组织开展国家园林城市自我评价项目工作，根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规定，已全部支付合同金额20000元。
5	0.51	制作四套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申报汇编材料5052.8元。
6	19.7	根据《珠海市森林小镇本底调查项目合同》规定，已全部支付合同金额197000元。
7	14.12	根据《珠海市2012-2015年森林覆盖率、珠海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调查报告编制》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款14.12万元。
8	19.89	根据《珠海市森林自然度、林地土壤保育状况、农田林网建设状况、2012-2015年新造林面积等调查报告编制》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款199800元。
9	11	根据《2017年户外系列宣传活动合作协议》，已全部支付合同款11万元。
10	10	根据《“漫步森林城市 共享鸟语花香”系列宣传活动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款10万元。
11	4.5	根据《珠海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城市容貌提升宣传资料汇编》合同规定，已全部支付合同款45000元。
12	2.4	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合计	259.44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9号） 2.《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号） 3.局工作会议纪要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按照《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完成。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已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会议纪要、付费呈批表等。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根据《研究重点绿化项目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会议纪要（2017）74号）、《关于商请解决珠海市园林绿化防灾标准编制经费的复函》（珠财函（2017）1876号）和《技术服务合同》要求，由珠海市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管理中心负责“珠海市灾后道路绿化修剪指引”编制工作，合同总价13万元，直接由市财政局拨款该中心付款。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文件依据《研究重点绿化项目工作会议纪要》（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会议纪要（2017）74号）《关于商请解决珠海市园林绿化防灾标准编制经费的复函》（珠财函（2017）1876号）。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充分利用和整合了现有资源，如利用单位现有场地和设备办公等。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9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项目实际成效	已达到实际成效，我市成功获得2项国家称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产出情况	数量	1.购买服务数量有12项。 2.通过主题宣传活动、宣传片等广泛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3.开展珠海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调研评估与工程实施跟踪测评、森林小镇本底调查等专题调研。	
	质量	1.购买服务质量良好，利用率100%。 2.我市成功获得2项国家称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时效	提前一年完成申报工作，完成实效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发展特色林业产业、生态农业等生态产业，推广绿色建筑，倡导低碳生活，打造宜居滨海城市，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共（社会）效益	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弘扬生态理念，形成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市民幸福指数不断攀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已成为我市良好生态环境的城市名片。	
	生态效益	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开展社区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绿道网、森林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植树等工作，有效改善了我市生态环境。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满意率95.1%，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90%以上，达到国家创建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满意度要求。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通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开展社区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绿道网、森林生态廊道、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植树等工作，有效提升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市民幸福指数不断攀升。创建经验具有现实价值，具有可实施性和可供借鉴性。
	存在的问题分析	无。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继续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取得的成果，让广大市民受惠，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99.8						
自评等级	评审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3：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资金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科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24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建设资金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信息化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政设施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		至		2017年8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		至		2017年9月	
项目总投资额	2588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588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718.0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718.01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705.7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705.73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政府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5〕15号)的文件要求, 深入做好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切实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2、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的工作要求, 项目工作主要分为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系统建设两部分组成, 根据市政府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协调会议(会议纪要〔2016〕25号)的要求, 为避免项目重复建设和浪费, 要求积极采用目前已完成的地下管线普查成果, 因此项目调整为两期来建设, 其中第一期完成信息系统和数据入库、第二期根据数据入库情况进行地下管线的普查, 因此项目一期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整合各专线权属单位的专业管线数据、以及各行政区的管线普查成果, 建立统一的综合管线数据库; 2.建立全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 供相关单位进行查询分析、数据维护, 并实现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 实现管线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3、实施依据						
政府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5〕15号)的文件要求, 深入做好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切实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16年4月19日，市信息化办公室审核通过，出具评审意见《关于地下管线项目的审核意见》（2016珠信审函〔2016〕25号）；  
 2016年8月31日，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出具审核意见《关于珠海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一期)服务购买方案的审核意见》（珠财函〔2016〕1387号）；  
 2016年9月19日，市政府审批通过；  
 2016年12月6日，完成单一来源采购、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2017年4月28日，项目完成初验；  
 2017年9月21日，项目信息化办组织的专家验收；  
 2017年9月22日，项目通过我局的竣工验收。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718.01	0	0	0	0	0	718.01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718.01	0	0	0	0	0	718.01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718.01	0	0	0	0	0	718.01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705.73	0	0	0	0	0	705.73
	支出实现率(%)	98.29	0	0	0	0	0	98.29
本年度结余		12.28	0	0	0	0	0	12.28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672.43	根据服务购买合同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建设费用的100%；但国库支付中心根据"科工信[2015]779号"文件，目前支付到原建设期服务费的90%。 即 $1487.01（项目建设费）* 90\% - 665.8（2016年度已经支付的项目首付款） = 672.43$
2	21.5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专营项目监理单位、第三方测试单位招标事宜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762号），由我局完成监理单位招标，并根据监理合同在竣工验收后支付完毕100%监理费用：21.5万元。
3	11.8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专营项目监理单位、第三方测试单位招标事宜的函》（珠科工信函〔2016〕762号），由我局完成第三方测试单位招标，并根据监理合同在竣工验收后支付完毕100%第三方测试单位费用：11.8万元。
合计	705.73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p>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5〕15号）</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p> <p>3.市政府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协调会议（会议纪要〔2016〕25号）</p>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09年3月31日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09年8月1日施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p>2017年4月28日，完成初验；</p> <p>2017年9月21日，完成信息化办组织的专家验收；</p> <p>2017年9月23日，完成我局的竣工验收。</p>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已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备案表、项目合同、建设方案、任务书、中标通知书、各阶段会议纪要、付费批准书等、第三方测试报告、监理报告、验收结论等。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按法定程序。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已完成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充分利用和整合了现有资源，如利用单位现有场地、设备和人员召开专家评审会等。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p>1.通过地下管线数据和道路相关附属设施普查，摸清地下管线和地上道路相关附属设施资产，建立统一的、权威的管线数据和道路相关附属设施数据中心。</p> <p>2.通过地下管线信息管理平台、共享查询平台等，为各委办局及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准确管线信息，并实现城市地下管线的信息化管理。</p> <p>3.建立管线数据组织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动态更新维护机制等。</p> <p>4.实现为城市政府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指挥、管理的科学依据。</p>
	项目实际成效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摸清珠海市地下管线和地上道路相关附属设施的实际状况，针对当前城市地下管线管理中的问题，以及管线管理的实际需要，采用大数据管理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等建立城市地下管线和地上道路相关附属设施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地上地下一体化有效管理，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维护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行，这对保证城市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p>
产出情况	数量	<p>1. 完成7172公里管线数据的整理入库，其中电力1229公里、给水1239公里、天然气403公里、排水1205公里、通讯类3064公里、工业29公里。</p> <p>2. 利用普查成果，建立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其中主要包含以下子系统：综合管线信息管理子系统、综合管线信息三维子系统、综合管线信息共享发布子系统、在线服务管理子系统。</p>
	质量	<p>项目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带状地形图测绘、市政设施调查和管线隐患排查工作。主要依据标准包括：</p> <p>（1）《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p> <p>（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p> <p>（3）《珠海市地下管线于道路附属设施普查技术规程》</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全程监督、指导普查工作的技术规范实施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p>
	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来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本项目的实施后，可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降低能耗、减轻城市负担，为路面开挖项目提供地下管线数据的参考，促进我市地下管线顺利发展。</p>
	公共（社会）效益	<p>项目的实施后，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维护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行，对保证城市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p>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后，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维护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通过调研和借鉴其他城市的有效经验，整合各专线权属单位的专业管线数据、以及各行政区的管线普查成果，建立全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全市地下管线数据，提高了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存在的问题分析	地下管线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多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和大力支持配合。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继续完善全市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香洲区地下管线数据的修补测工作，提高整个珠海市地下管线数据的现势性。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评审人员(签名):				98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10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4：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建设资金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科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24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期）建设资金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市政设施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	至		2018年10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	至		2019年6月		
项目总投资额	2149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149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用于摸清珠海市地下管线和道路附属设施的实际状况, 结合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地上地下一体化管理, 有利于降低各类管线事故的发生, 从而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					
	2、项目具体内容					
	(1) 建立珠海市统一的综合管线数据库, 整合现有满足数据标准的各专线权属单位的专业管线数据; (2) 进行香洲区主城区(含南屏)的综合地下管线普查、及其带状图修测和道路市政设施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对象包括测区范围内, 大于或等于3米宽度市政道路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不包括油气管线)等专业管线。					
	3、实施依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展开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城建[2014]149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5]15号)要求, 普查对象包括测区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不包括油气管线)等管线及附属设施, 查清大于或等于3米的城市道路、街巷附属地下管线及管线设施类型、分布等。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尚未完成, 项目计划于2018年10月验收。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500	0	0	0	0	0	5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	0	0	0	0	0	5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00	0	0	0	0	0	5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00	0	0	0	0	0	500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500	根据服务购买合同规定，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预付款500万元。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建城〔2015〕1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 3.市政府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协调会议（会议纪要〔2016〕25号）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珠海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09年3月31日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09年8月1日施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无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支付资料已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其余资料正在整理中，待项目完成后进行归档。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按法定程序。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已完成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充分利用和整合了现有资源，征集并调绘了供水、燃气、供电、通信、交通等各管线权属单位的地下管线现状数据。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进行香洲区主城区（含南屏）的综合地下管线普查，及其带状图修补测和道路市政设施普查。地下管线普查对象包括测区范围内，大于或等于3米宽度市政道路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不包括油气管线）等专业管线。
	项目实际成效	截止2018年4月，香洲主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已经完成试验区探测，预计4月底完成试验区的技术和数据验证并同步开展其它测区普查工作，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执行。
产出情况	数量	截止2018年7月，已累计完成18万个物探点、2500公里的管线探查，其中208公里（试验区）已经整理成图且通过普查单位检验，1200多公里已经有初步成果。预计地下管线工程量约5500公里。
	质量	项目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带状地形图测绘、市政设施调查和管线隐患排查工作。主要依据标准包括：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珠海市地下管线及道路相关附属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程》 （3）《珠海市地下管线于道路附属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全程监督、指导普查工作的技术规范实施情况和数据质量情况。
	时效	按照合同约定来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随着时间的积累城市地下管线多种多样，数量巨大，已经形成错综复杂的综合管网，通过地下管线普查，摸清对地下管线分布的情况，可大幅减少因盲目施工对管线设施造成的破坏和灾害性事故，能大幅减少可能因此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公共（社会）效益	地下管线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其空间位置、线路布局、属性信息是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需要综合考虑的内容。完整、准确、可靠的地下管线信息可作为相关工程建设前期决策和优化设计的重要参考依据，可以缩短规划周期，提高政府决策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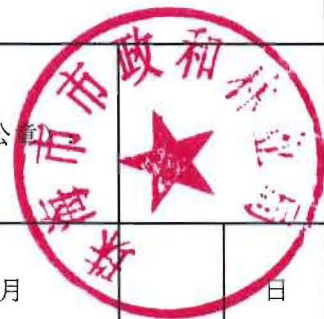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后，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维护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项目启动初期通过召开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沟通协调会联络各管线相关权属单位进行本次普查工作相关工作内容的宣贯，收集和整理各管线权属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为顺利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收集整理各权属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建立在线联络群组，不定期发布地下管线普查最新动态，并用于普查工作中相关工作的协调和联动，形成了高效、透明和公开的工作联络机制，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p> <p>实践证明高效的协调联动机制为保证普查的顺利进行和相关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起到了决定性作用。</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在市民中的宣传和普及尚存在不足，有个别市民质疑普查探测工作是否会影响市容市貌，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悬挂相关宣传标识。</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考虑到下半年珠海各大展会活动和雨季和台风季带来的外在影响，特别是2017年天鸽台风带来的巨大灾害，为保障项目如期顺利进行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应及时制定各项防灾减灾预案和突发情况安全作业指导意见，以安全生产为不可动摇的底线和基础，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评审人员(签名):				98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10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5：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相关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海绵城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8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相关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和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海绵城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262.6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6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99.01	%
实际到位资金	262.6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6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99.01	%
实际支付资金	262.06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59.46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99.01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	1、项目用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等文件精神, 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确保在试点三年内取得成效。					
	2、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等文件精神, 全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出、劳务派遣服务费、编制费、宣传培训费等。					
	3、实施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等文件精神, 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确保在试点三年内取得成效。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p>2017年，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顺利开展，完成了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日常办公经费、租车费、购买海绵相关标准条文汇编费用以及市海绵办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支出。</p> <p>2017年8月18日-20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全省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辅导会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284号）精神，在君怡国际酒店召开了“全省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辅导会”，并与君怡酒店签订了《服务协议》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29250元。12月，根据《关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专项督导的通知》精神，在珠海南油大酒店召开“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专项督导会”，并于珠海南油大酒店签订了《会议接待协议》，已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12800元。</p> <p>2017年11月13日，与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运行维护导则》合同，总金额45万，并于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22.5万（其中2.6万用于中央专项补助资金）。</p> <p>2017年11月13日，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施工与验收导则》合同，总金额38万，并于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19万。</p> <p>2017年11月13日，与北京智融天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长历时暴雨强度公示编制及降雨雨型研究》合同，总金额48万，并于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24万。</p> <p>2017年11月13日，与北京市气候中心签订了《珠海市精细化降雨趋势研究》合同，总金额21万，并于2017年12月支付39750元。</p> <p>2017年5月24日，与珠海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培训服务合同》，已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35000元。7月27日，与珠海思源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海绵城市建设系列专题培训》合同，完成了4期培训，已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140500元。</p> <p>2017年7月27日，与珠海市宇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影视拍摄制作合同》，总金额476600元，并于2017年9月19日支付合同款130000元。</p>
-----------------------------------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2.6	0	0	0	0	2.6
	年初预算	260	0	0	0	0	0	26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	2.6	0	0	0	0	262.6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60	2.6	0	0	0	0	262.6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0	0	0	0	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59.46	2.6	0	0	0	0	262.06
	支出实现率(%)	99.79	100	0	0	0	0	0

本年度结余	0.54	0	0	0	0	0	0.54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5.07	为保证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顺利开展，购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设备耗材和维修、印刷等日常办公用品，用于市海绵办日常办公使用。
2	127.58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精神，组建海绵办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人员专职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根据《珠海市海绵办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4799875元，2017年7月支付735395元，2017年12月支付540395元，共计1275790元。
3	72.4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全省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辅导会的通知》（粤建城函〔2017〕2284号）精神，召开全省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辅导会，已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29250元。2.为落实住建部和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编制《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施运行维护导则》，合同总金额45万，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22.5万（其中2.6万用于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编制《珠海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施工与验收导则》，合同总金额38万，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19万。3.为落实住建部专项辅导和专项督查工作要求，开展海绵城市专题研究，开展《珠海长历时暴雨强度公示编制及降雨雨型研究》，合同总金额48万，2017年11月20日支付50%合同款24万；开展《珠海市精细化降雨趋势研究》，合同总金额21万，2017年12月支付39750元。
4	17.55	为宣传海绵城市，提高海绵技术水平，开展了5场海绵城市专题培训，共计支付17.55元。
5	14.46	根据住建部和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积极督导巡查试点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和调研学习其他试点城市成功经验，其中租车费35700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108861.9元，共计支出14.45619万元。
6	13	为推广宣传海绵城市建设，全程跟踪海绵建设过程，签订《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影视拍摄制作合同》，合同总金额476600元，2017年9月19日支付合同款13万元。
7	2	为学习海绵专业知识，提高技术水平，订购《海绵城市建设10项相关标准订条文汇编》500本分发给各区，单价48元（8折），运费800元共计20000元。
合计	262.06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2.局工作会议纪要3.海绵办工作会议纪要4.《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财〔2016〕71号）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财〔2016〕71号）和《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完成。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已归档。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会议纪要、付费呈批表等。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项目不属于工程。
		信息公开情况	已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务管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无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充分利用和整合了现有资源，如利用单位现有场地和设备办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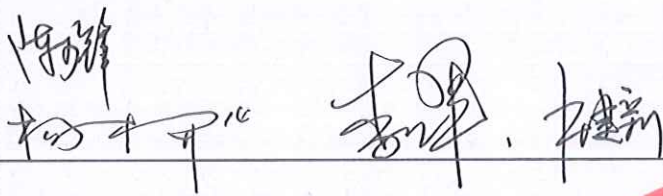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及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40号）等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确保在试点三年内取得成效。	
	项目实际成效	海绵城市试点成功后，能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目前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还在试点阶段，项目实际成效仍在检验。	
产出情况	数量	1.购买了13台电脑、1台笔记本电脑和2台打印机等设备用于日常办公。2.购买的服务数量有10项。3.协助省住建厅召开了“全省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辅导会”和举办了5场海绵城市建设专题培训，人数达到110多人；编制海绵城市运营维护导则和验收导则等配套政策，开展我市降雨雨型等2个专题研究；组织了40多次会议；利用公交站牌和发放宣传知识小册子宣传海绵城市。	
	质量	购买服务质量良好，利用率100%。	
	时效	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计划2016-2018年完成，目前正在全力推进。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海绵城市试点成功后，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供水排水成本；降低水安全隐患，降低排水管网成本；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商业投资；能使周边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短期内吸引了大量项目进入和社会投资，有效地带动了周边城市生态休闲产业的发展，拉动珠海地方经济发展，稳步提高经济总量。	
	公共（社会）效益	海绵城市试点成功后，将为珠海“生态立市”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强力促进珠海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为现代生态宜居城市注入新的内涵，提高城市生态品质，促进质的提升，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海绵城市试点成功后，增加城市的生态空间，逐步形成合理的生态格局，被挤占的生态环境用水逐步得到退减，超采的地下水也将逐步得到恢复，河道内和河道外的生态环境用水保障程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通过海绵城市建设，采取针对初期雨水污染的控制措施，有效削减降雨径流污染，减轻对受纳水体的污染，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保障水源水质安全。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满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自2016年4月成功申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以来，我市在试点区域先行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积累具有珠海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开展了编制专项规划、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试点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
	存在的问题分析	我市人才和技术力量储备相对薄弱，现有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尚不具备对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进行审查的专业技术力量，对外聘技术团队依赖性比较大。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各部门、各区要高度重视，转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通力协作，加强沟通，增强合力，一把手要亲自抓、具体抓。尤其是各试点区要做好示范、当好标杆、试出成效。全市要以去年底住建部专项督导工作为契机，扎实做好整改，全力以赴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全面推广工作，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评审人员(签名): 					97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6：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市容环境科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10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市容环境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50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50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用于珠海市生活垃圾及其衍生物的处理。					
	2、项目具体内容					
	渗滤液一期项目、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医疗废物焚烧厂大修服务项目、珠海市医疗垃圾转运处理项目、飞灰固化处理项目、2017年垃圾发电厂大修项目、清产核资项目、2016年缴纳附加税给予专项补助、2016年代收垃圾处理费劳务费、2017年1-8月代收垃圾处理费劳务费、违法倾倒“海上查”行动涉案垃圾清运项目、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临时堆放区抢险工程、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临时堆放区增扩容抢险工程、2017年度公共自行车运维管养补贴(第二批)、西坑尾垃圾填埋场膜覆盖及清淤清污运营服务项目、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无土覆盖运营服务项目、填埋场区域专项除臭项目、扩容区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资金、扩容区生物酶除臭服务)、应急临时堆放区植物型除臭液货物采购项目、道路清洗微生物除臭项目资金、填埋场A、B区勘测与监测项目、应急临时堆放区拉网式高压喷雾机除臭项目、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救灾复产运行经费、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拉网式除臭设施修复资金、沼气管道修复资金、填埋区HDPE膜台风灾后修复抢险、远程式喷雾机设备购置(天鸽抢险应急工程)、资产核资审计经费、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区无土覆盖工程款。					
	3、实施依据					
市政府批示及会议纪要等文件。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5000	0	0	0	0	0	50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0	0	0	0	0	0	50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5000	0	0	0	0	0	50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5000	0	0	0	0	0	5000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79.18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膜覆盖及清淤清污运营服务项目
2	310.22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无土覆盖运营服务项目
3	134.27	2016年代收垃圾处理费劳务费
4	38.29	市垃圾发电厂关于2016年缴纳附加税费给予专项补助
5	24.32	2016年6-11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6	21.7	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区无土覆盖工程款
7	23.8	清产核资审计经费
8	113.33	扩容区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资金(第一期)
9	139.2	扩容区生物酶除臭服务资金(第一期)
10	25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无土覆盖运营服务项目(尾款)
11	31.25	应急临时堆放区植物型除臭液货物采购项目资金(尾款)
12	8.91	道路清洗微生物除臭项目资金(第一期)
13	136.39	飞灰固化处理费(2016年8月-2017年2月)
14	40.34	2016年12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15	148.98	违法倾倒“海上查”行动涉案垃圾清理项目经费
16	151.05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一期处理费2017年第一季度
17	33.28	飞灰固化处理费(2017年3月)
18	34.69	2017年1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19	31.4	2017年2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20	28.15	飞灰固化处理费(2017年4月)
21	26.75	飞灰固化处理费(2017年5月)
22	41.55	2017年3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23	185.6	扩容区生物酶除臭服务资金(第二期)
24	75.55	扩容区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资金(第二期)
25	39.94	2017年4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26	8.91	道路清洗微生物除臭项目资金的请示(第二期)
27	17.39	填埋场A、B区勘测与监测项目资金的请示(第二期)
28	17.55	应急临时堆放区拉网式高压喷雾机除臭项目资金的请示(尾款)
29	26.11	市垃圾发电厂2017年6月飞灰安全处置费
30	531.21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救灾复产运行经费
31	35.5	临时堆放区抢险工程保修金
32	0.89	临时堆放区抢险工程监理费
33	26.01	市垃圾发电厂2017年7月飞灰安全处置费
34	24.86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拉网式除臭设施修复资金
35	49.98	沼气管道修复资金
36	40.64	2017年5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37	451.12	填埋区HDPE膜台风灾后修复抢险
38	27.51	市垃圾发电厂2017年8月飞灰安全处置费
39	75.55	扩容区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资金
40	92.8	扩容区生物酶除臭服务资金(第三期)
41	221.65	2017年度公共自行车运维管养补贴(第二批)
42	11.88	道路清洗微生物除臭项目资金(尾款)
43	51.87	2017年垃圾发电厂大修经费(第一期)
44	58.12	市垃圾发电厂2017年9、10月飞灰安全处置费

45	31.43	2017年垃圾发电厂大修经费（第二期）
46	86.84	2017年6、7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47	118.47	2017年垃圾发电厂大修经费（第三期）
48	75.55	扩容区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资金（第四期）
49	27.37	2017年8月医疗废物处理费
50	32.86	2017年8月17日至9月10日医疗废物转运及处理费
51	174.04	医废厂设备大修服务项目结算资金
52	90.57	2017年1-8月代收垃圾处理费劳务费
53	19.58	远程式喷雾机设备购置（天鸽抢险应急工程）
54	650.55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垃圾治理临时堆放区增扩容抢险工程结算资金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项目的开展根据市政府相关批示件和会议纪要等文件执行。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已制定《西坑尾填埋场项目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珠海市垃圾发电厂飞灰固化试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已制定《西坑尾垃圾填埋处置场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制度。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组织对项目完成情况按合同进行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档案齐全。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信息公开情况	按要求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已制定《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无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通过垃圾及其衍生物处理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及其衍生物得到无害化及安全处理。
	项目实际成效	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西坑尾垃圾填埋场作业环境及周边环境改善明显；西坑尾垃圾填埋场A、B区勘测与监测数据为消除垃圾堆体安全隐患提供依据；台风灾后修复项目为填埋区恢复正常生产作业、维护周边生态环境提供重要保证；渗滤液得到有效安全处理、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理、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理、违法倾倒“海上查”行动涉案垃圾得到有效清理。
产出情况	数量	包括：垃圾填埋场膜覆盖及清淤清污运营服务、无土覆盖运营服务、拉网式除臭及无人机喷洒除臭服务、生物酶除臭服务、道路清洗微生物除臭项目、A、B区勘测与监测项目、台风灾后各项设施的修复、接收处理垃圾渗滤液125065吨、接收处理医疗废物1895.11吨、处置飞灰6436.405吨、转运并处理医疗废物68.45吨、清理“海上查”违法倾倒垃圾4281.08吨。
	质量	填埋场除臭效果良好，垃圾及其衍生物得到无害化、无污染处理。
	时效	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无土覆盖项目的投入，能减少黄土使用量，节约库容，节省建设填埋库区的资金；HDPE膜台风灾后修复，及时防止台风季节带来的大量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节约高昂的渗滤液处理费用。
	公共（社会）效益	1、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区离填埋场越来越近，填埋场除臭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和居住环境水平；2、改善城市环境，为创建宜居城市提供支持，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控制污染，切实保护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维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良好，实现我市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填埋场除臭服务项目：使用了多种方式进行立体式除臭，包括高压拉网喷雾除臭可形成环绕形臭气防控雾墙，无人机高空除臭可对作业面进行立体式除臭，风炮除臭可对填埋场的重点区域实行加强喷洒除臭服务；微生物道路除臭能有效降解进场道路上垃圾清运车辆滴漏的污水臭气因子，保持进场道路的清洁；无土覆盖一方面有效实行雨污分流，另一方面使垃圾不再裸露在外，有效防控臭气散逸，因此项目的开展使填埋场臭气防控取得良好的效果，必须持续推进。
	存在的问题分析	由于目前除臭项目、无土覆盖项目都属于每年日常运行经费外申请的专项经费，每次预算是一年的服务经费，导致每次服务期基本维持在一年，时限较短；而每个项目服务到期结束后需重新招标，公开招标过程也有可能出现流标、重新招标等情况出现，因此有可能出现前一年和本年的服务期不能顺利衔接，服务中断的情况；另外每次招标的中标人不一致，导致每年服务供应商之间需要进行交接，日后设备的老化，交接问题将日益增多，影响工作的推进。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填埋场除臭项目和无土覆盖等项目实施有效可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建议政府将填埋场上述服务纳入每年的日常运行经费当中，作为将来长期的常规性运行作业项目。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项目用款经我局审核的分别为市垃圾发电厂的飞灰固化处理费共3623365.11元和水控集团的西坑尾垃圾填埋场垃圾治理临时堆放区增扩容抢险工程结算资金6505546.44元，总计10128911.55元，占总金额的20.25%。其余项目用款未经过我局。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98
自评等级	<p>优</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祥</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23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7：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供排水科
填报日期：	2018年5月7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供水科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29006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9006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0221.6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0222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30221.6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0222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用于支付主城区污水厂处理污水、污泥厂处置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的费用。					
	2、项目具体内容					
	<p>(1) 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分别授权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珠海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及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排水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市政府与投资运营企业签订了《特许权协议》等特许经营合同。我局主要依据《特许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进行监管。主要体现在水质水量、付费的监管上。相关的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 我局依据达标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和合同规定的单价给予支付污水处理费。</p> <p>(2) 为实现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 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16第363号、2017第13号和26号文件精神, 珠海水控集团协调排水公司、威立雅公司、力合股份组织了香洲主城区污泥外运处置的相关工作。我局作为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依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进行审核, 最后报市财局核拨污泥处置费。</p>					
	3、实施依据					
依据污水《特许权协议》、市政府会议纪要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项目已完成。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9006	0	0	0		29006	
	预算调整	1215.57	0	0			1215.6	
	合计	30221.57	0	0	0	0	0	30222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0221.57	0	0	0			30222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0221.57	0	0	0			30222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5350.45	2017年1-12月污水处理量253504459.4吨，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支付。
2	4871.12	2017年1-12月污泥外运量为96151.51吨，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污泥外运合同。
合计	30221.57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特许经营合同、市政府批示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与各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按照与各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每月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由污水厂、水控集团、市供排水中心、市政和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付费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市政和林业局，排水公司，污水污泥厂各存档保存一套付费表。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无
		信息公开情况	无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2017年拱北厂改扩建一、三期污水处理费基准价实行1.2351元/吨，改扩建四期污水处理费基准价实行1.45元/吨；前山厂污水处理费为2.28元/吨。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根据每年中期污水、污泥处置费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每月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由市供排水中心、市政和林业局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审核，交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批准。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是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从项目建议书到施工图设计都已开专家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经发改、财政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污水中水回用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污水、污泥处理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以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它既是生产部门必不可少的生产条件，又是改善环境的必要条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外部效果，所产生的效益除部分经济效益可以定量计算外，大部分则表现为难以用货币量化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应从系统观点出发，与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健康条件的改善，与工业、农业生产的加速发展等宏观效益结合起来评价。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间接性，污水、污泥处理所带来的效益往往是使其它部门生产效率的提高，损失的减少，所以，投资的直接收益率低。第二，隐蔽性，污水、污泥处理的投资主要效果是保证生产、方便生活和防治水污染，减少或消除水污染损失。第三，分散性，水污染的危害涉及社会各方面，包括生产、生活、景观、人体健康等，因此，污水、污泥处理用投资效益基本上是间接的经济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能够适应城市的发展，处理效果良好
产出情况	数量	主城区污水处理量为253504459.4万吨/年；污泥处置96151.51吨/年
	质量	前山、拱北（四期）水质净化厂达到一级A标准，其它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水全部达到一级B以上标准。污泥处置通过外运处置基本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的要求。
	时效	每年常态化付费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污水、污泥处理的实施将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有着广泛的影响，使工业及旅游业的发展不受环境的制约，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将珠海市的经济带来巨大的益处。
	公共（社会）效益	随着污水系统的完善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改变了污水未经处理随意排入水域的现象，提高了我市的污水处理率和收集率，削减了污染负荷，达到了省对我市污水处理率的考核要求，且珠海市相关河道及近海流域水质得到改善，其受益者是当地居民。

	生态效益	提高城市居住环境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无
	存在的问题分析	由于北区污泥厂的停厂，我市各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全部外运处理，给监管带来较大难度。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局、水控集团、污水处理厂将加强对污泥外运单位的监管，从源头抓起，对污泥数量核实，对运输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对运输车辆加装GPS进行监控；</li> <li>2、加快对北区污泥厂技改进度；</li> <li>3、加快建设西部污泥处置中心建设。</li> </ol>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p>自评98分。</p> <p>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p>优 (✓)      良 ( )      中 ( )      差 ( )</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p> <p>单位（公章）：   </p> <p>2018年5月15日</p>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8：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填报日期：	2018/4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信息化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5月		至		2018年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5月		至		2018年	
项目总投资额	347.03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347.03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347.0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347.03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277.63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277.63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p>1.完善现有的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增强调度功能, 做到快速响应;</p> <p>2.加快防火扑救的调度时间, 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扑救工作, 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护森林资源, 维护生态安全;</p> <p>3.做到随时掌握火灾情况, 扑救状态;</p> <p>4.提高扑救指挥工作效率, 快速控制火情;</p> <p>5.贯彻落实“预防为主, 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 及时、科学、有效应对森林火灾。</p>					
	2、项目具体内容					
	<p>1.建立起珠海市完整的林业管理和防火管理的基础数据库。</p> <p>2.建立起林业资源综合展示系统。</p> <p>3.建立起车辆、人员监控调度系统。</p> <p>4.建立起珠海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系统。</p> <p>5.建立日常工作管理系统。</p> <p>6.建立移动巡检系统。</p> <p>7.建立数据共享机制。</p> <p>8.建立健全珠海市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整体技术可行。</p>					
3、实施依据						
<p>1.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 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的要求。</p> <p>2.根据《关于安排2015年第一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珠发改资〔2015〕27号)。</p>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项目于2017年1月19日进入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第一次招标因投标人少于3个流标，第二次公开招标于2017年5月5日开标，中标单位：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于2017年5月23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 3470330.00元，合同工期10个月。2017年12月8日我局组织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各区森林防火主管部门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根据信息化项目和合同要求，该项目须经珠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系统验收，我局正在申请珠海市信息化办验收(正在进行当中)。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347.03	0	0	0	0	0	347.03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347.03	0	0	0	0	0	347.03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47.03	0	0	0	0	0	347.03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77.63	0	0	0	0	0	277.63
	支出实现率(%)	80	0	0	0	0	0	80
本年度结余		70.52	0	0	0	0	0	70.52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61.35	综合数据库建设（1）
2	32.78	地图综合展示系统建设（1）
3	25.05	车辆、人员监控调度系统（1）
4	34.19	应急指挥系统（1）
5	21.16	日常工作管理系统（1）
6	16.1	移动巡检系统（1）
7	13.58	公共安防管理系统（1）
8	15.33	数据接口开发（1）
9	13.25	基础框架平台（1）
10	3.5	数据库服务器（1）
11	3.5	应用服务器（1）
12	3.5	瓦片/备份服务器（1）
13	3.65	核心交换机（1）
14	4.72	防火墙（1）
15	18.6	手持终端（30）
16	5.95	数据采集终端（10）
17	3.47	车载北斗定位终端（21）
18	7.65	移动工作站（5）
19	22.8	客户端服务器（8）
20	3.25	安防视频监控管理平台（1）
21	0.3	网络摄像机（2）
22	0.39	安防视频监控录像机（1）
23	0.57	安防视频监控解码器（1）
24	0.96	安防视频监控监视器（1）
25	0.34	设备与材料总合计（包含备品备件价、附件价、专用工具价）
26	0.51	运输费、人工费、技术费
27	3.4	安装调试费
28	3.4	软件第三方测评及等保费用
29	3.4	培训费及维保费其它费用
30	20.4	税金
合计	347.03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5年5月7日，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讨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设计方案编制等问题。 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研讨工作会议。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无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无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1、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5年11月经珠海市信息化办公室审核并批复； 2、2016年10月市财政局对项目的建设经费审核并批复，同意安排“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设总投资”348.15万元额度； 3、2017年04月10日，项目公开招标； 4、2017年05月05日，完成项目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7年05月23日，项目合同签订； 6、2017年11月30日，项目开始实施；主要工作包括：完成数据收/采集、整理和入库工作；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和系统部署；完成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6、2017年12月11号通过了初步验收。 7、截止目前承建单位已完成招标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包括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及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和上线试运行。 8、2017年12月11号至2018年6月14日期间系统试运行情况； 项目系统于2017年12月11日通过初验后投如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各项指标均处于正常状态。系统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问题，各项指标满足了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9、项目用户验收（初验）情况 2017年12月11日我单位组织各区局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项目组的汇报，观看了系统功能演示，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质疑答疑，一致同意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10、8月1日，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通过。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
政府采购情况	委托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项目于2017年1月19日进入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第一次招标因投标人少于3个流标，第二次公开招标于2017年5月5日开标，中标单位：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于2017年5月23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合同，合同总金额¥ 3470330.00元，合同工期10个月。
		信息公开情况	招标投标公告均在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1、建设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是贯彻落实国家对森林防火工作新要求的具体措施，对提高珠海市森林防火现代化水平，保护珠海林业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2、《可研》在充分调查珠海市森林防火现状和用户需求的的基础上，根据现状数据和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的要求，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符合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3、项目的总体架构、系统分层、功能设计、技术和数据标准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项目方案、进度安排等基本可行。 4、《可研》内容全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已充分利用、整合了现有资源，包括现有设备、系统等，无重复采购情况。
--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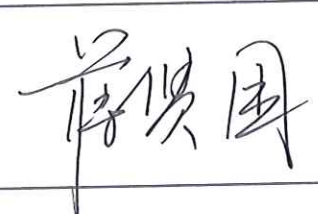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立项预期通过全市范围的森林防火专题数据采/收集、整理、入库，构建珠海市统一的森林防火综合数据库。利用3S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森防资源管理的可视化、森防工作的信息化、扑火决策的智能化，全面提升珠海市森林防火的工作水平，整合其它森林防火相关信息资源，基于地图构建珠海市森林防火资源管理和应急指挥的全息视图，实现珠海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可视化、移动化和智能化，为森林防火规划、管理、决策和应急提供科学的数据和系统辅助支撑。
	项目实际成效	项目通过收/采集、整理珠海市全市范围内的森林防火相关数据近万条，共4类21个图层，具体包括山路、取水点、入山口、防火隔离带、物资仓库、扑火通道、高位蓄水池、视频监控、气象监测、居民地、学校、危险品仓库、古树名木等，建立健全珠海市森林防火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立珠海市统一的森林防火综合数据库，为珠海市森林防火提供了准确、全面的数据支撑。
产出情况	数量	一、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数据库建设； 二、硬件设备采购 ①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瓦片/备份服务器各1台； 核心交换机1台、防火墙1台； ③手持终端30台、数据采集终端10台及车载北斗定为终端21台； ④移动工作站5台、客户终端服务器8台； ⑤安防视频监控管理平台1台、网络摄像机2台； ⑥安防视频监控录像机1台、安防视频监控解码器1台、安防视频监控监视器1台。
	质量	项目软硬件经验收，运行和功能符合合同要求。
	时效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建设。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p>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的建设为珠海市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了直观的、科学的管理工具，利用物联网、空间地理信息、图像分析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对森林进行实时监控和应急救灾指挥，提高了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和科技含量，摆脱了以前巡检员实地巡查的落后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市森林防火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降低了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成本，而且时间越长经济效益越显著。</p> <p>利用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可以将森林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最大程度保障森林资源的安全，减少和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类生存环境的健康和持续改善。从长远的、整体的、生态经济学的眼光来看，森林所具有的巨大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际上也就是森林所具有的经济效益。这种效益是潜在的、间接的、非直接的经济效益为大众所认知，但它所体现体现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金钱也难以衡量的，所保留下来的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是全社会、全人类的宝贵财富，其价值更是不可估量。因此，从生态经济学的角度来评价，本项目的实施在其经济效益上也是十分显著的。</p>	
	公共（社会）效益	<p>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从社会效益上可以实现以下几方面效果：？</p> <p>（1）通过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的建设，可以大大提高我市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及科技含量，进一步避免和减少森林火灾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和谐社会局面。？</p> <p>（2）由于森林火灾的发生及其产生的危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了各级党政领导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和善后事宜所浪费的精力，从而使其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去。？</p> <p>（3）减少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将为社会减少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使群众认识到森林防火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社会公益事业，也认识到政府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其直接目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活环境和条件，最终</p>	
	生态效益	<p>森林是一个具有自由调节的生态系统，但是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当外来干扰因素，如森林火灾超过森林生态的自我调节能力后，系统就会失去平衡，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成后，可以提高控制和减少森林火灾的能力，有利于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使森林资源充分发挥它的生态作用。规划的实施不但有利于保护森林生态类型的多样性，有利于规划区内生物物种及其遗传的多样性，有利于保护生物群落地带的特殊性，有利于保护和改善野生生物的生存栖息环境，而且还将充分发挥森林所具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止水土流失、改良土壤、调节气候、防止污染、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效能。更重要的是可以保持火险区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所以，具有巨大的生态效益。</p>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项目是一个复杂的工程项目，跨越了多个学科领域、多个行业的复杂工程项目，项目建设时间长（12个月），涉及技术面广（包括GIS、GPS、RS、视频监控、图像解析等）、人员多，在部门的协作下，集体决策，集思广益，及时解决实际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存在的问题分析	由于该项目的可研时间与实际项目施工时间相隔较长，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情况已经发生变更，所以具体项目实施与计划项目实施内容存在不一致，目前已向市信息办提交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报告。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二、在做项目计划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变化，对项目做出合理调整；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程序，时限完成项目建设。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99.2分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10	日
--	------	---	---	---	----	---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9：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市政设施科
填报日期：	2018.4.20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维护经费					
项目属性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珠海市财政局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珠海城建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1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3189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2227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69.83	%
实际到位资金	2652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920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34.69	%
实际支付资金	2652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920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34.69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p>目前, 在绿色环保交通工具中, 地铁和公交车无疑成为人们的首选, 但是无论是地铁还是公交车, 均不能完全解决末端交通问题, 人们在乘坐地铁和公交车之后, 仍然需要步行到自己的最终目的地。?</p> <p>发展公共自行车交通不仅能有效弥补这一块缺陷, 解决公交系统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还可以实现换乘功能, 解决节点交通问题, 从而提高公共交通的机动性和可达性; 同时, 发展公共自行车交通, 相比公交、地铁成本低廉, 成效显著, 且节约道路资源, 减轻停车压力, 有利缓解市区日益突出的“行车停车难”问题。</p>					
	2、项目具体内容					
	<p>为了继续保持珠海的良好生态环境, 同时给珠海市民提供一种成本低廉近乎免费的出行方式, 经国资委核准, 在2012年3月成立了珠海城建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 并开始建设珠海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同年7月, 经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发改建[2012]122号)批复,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在珠海中心城区的香洲、吉大、拱北先行实施试点。2012年8月16日经珠海市财政局(珠财投审[2012]120号)批复,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试点工程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195个, 购置5000辆自行车、6辆调运车以及智能管理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46,189,938.58元, 其中: 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费40,296,444.21元, 公共车辆智能引导系统软件开发882,000.00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4,105,809.30元, 预备费905,685.07元。一期项目与2012年12月开始试运营, 并在2013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p>					
	3、实施依据					
<p>2012年8月16日经珠海市财政局(珠财投审[2012]120号)批复,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一期试点工程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195个, 购置5000辆自行车、6辆调运车以及智能管理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46,189,938.58元, 其中: 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费40,296,444.21元, 公共车辆智能引导系统软件开发882,000.00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4,105,809.30元, 预备费905,685.07元。一期项目与2012年12月开始试运营, 并在2013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p>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二期工程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400个，购置8000辆自行车、8辆调运车以及智能管理系统，项目预算金额101,339,648.83元，其中：设备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费92,824,112.68元，征地拆迁补偿费4,010,000.0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949,232.92元，预备费1,556,303.23元。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227	0	280	0	682	0	3189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227	0	280	0	682	0	3189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920	0	155	0	1577	0	2652
	资金到位率(%)	41	0	55	0	231	0	83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920	0	155	0	1577	0	2652
	支出实现率(%)	100	0	100	0	10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489	公司职工的薪酬支出（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2	1312	公司外遣员工的薪酬支出（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3	233	自行车维修使用的配件费用（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4	143	一期、二期站点通讯费（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5	187	办公室、停保基地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6	59	运营车辆维修费、油费等费用（依据公司2017年度的年度预算）
7	229	广告宣传费、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	2652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对于大项的收入支出项目，我司严格按照流程制度的规定，召集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后决定。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使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合理规范，我司参照集团公司的规定，订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批规章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涵盖在我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每季度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并验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相关的资料全部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公司的采购管理工作，在金额达到公开招标要求的，全部严格按照流程进行了公开招标的要求进行采购工作。
		工程招投标情况	公司的招投标流程严格按照国资委、集团关于招投标工作的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情况	公司的大金额配件采购等业务均在公司的网站上进行发布，达到公开招标要求的采购业务，均通过公开招标平台发布招标信息。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2018年度的经费，我司没有做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没有调整事项，故没有上报相关事项。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我司成本、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珠海城建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未超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公共自行车项目在建设前做了充分的论证，在开始运维后，未每年组织论证。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了项目的要求。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招投标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于金额达到询价和竞价要求的，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开展招投标及采购工作。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我公司在运营时，充分调动手中的资源，努力降低各项成本，节约财政资金。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有效缓解城市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问题，与公交系统进行衔接，实现公共交通“门到门”的服务。	
	项目实际成效	预计至2018年年末，自行车的用户数约14.50万人，公共自行车成了珠海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主要交通工具。	
产出情况	数量	1、负责全市680个自行车服务站点维修保养工作。2、负责全市18480个锁止器的维修保养工作。3、为市区14.50万用户提供自行车短途出行服务。	
	质量	1、对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进行维修和保养，保障设施正常工作以及性能完好。保证站点正常运行率达到98%及以上，锁止器完好率应达到95%及以上。2、保证网点投放车辆状况完好率达到95%及以上，防止影响安全的主要部件出现故障、损坏的自行车投入运营。3、保障站点各类设施外观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保持站点设施整洁，无积泥、污垢，无严重浮灰，无乱张贴，无非专用设施占位，无故障车辆存放不整齐影响行人通行等现象。4、每季度从公共自行车公司网站、微信平台、现场接访等渠道随机选取100份问卷调查，满意度不得低于80%。5、运营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公共自行车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员骑行安全和各类设施使用安全。	
	时效	日常工作由运维企业负责，在2019年4-5月我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运维企业进行审计，确定需补贴的运维费用。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如果每次乘公交车费用为2元，预计2018年1-12月，间接为市民节省开支2000万元。	
	公共（社会）效益	1、有利于延伸公交网络，缓解交通运行压力。2、有利于改善出行条件，提高市民生活质量。3、有利于发展低碳交通，建设宜居城市。4、有利于加强城市管理，展示城市文明形象。	
	生态效益	根据私人轿车耗油12公升/百公里、少用 1 公升汽油可减排 0.627 千克碳估算，则2019年1-12月，可实现节省汽油240万公升、减少碳排放量约1450吨。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由于二期运维系统不稳定，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了市民不能借还车的情况。
		调查满意度	市民对公共自行车总体服务情况较为满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做为公益类项目，需要社会广泛的关注。 2、公共财产需要通过宣传和教育，让用户在使用的同时爱护设备和设施，降低维护成本。
	存在的问题分析	1、空站问题亟需解决 2、故障车滞留站点问题有待解决 3、公司目前没有实质的商业经营行为，有待开发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1、通过科学调度、互联网+等管理手段有效解决运维服务问题 2、加强技术革新与技术创新，推进软硬件开发及技术合作 3、改良现有的自行车软硬件，提升用户体验和行业竞争力 4、努力尝试探索企业经营发展的可能性，减轻财政负担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97.5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张王伟 荆伟 李军 吴惠玉 王建新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宗明		单位公章 	
	2018	年	5	月	10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10：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经费
项目(用款)单位：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18年4月27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请以电子版提交。请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材料”作为总文件夹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2017年新增项目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项目类型	大额专项类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門或机构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年3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7年3月		至		2017年12月	
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 其中市财政拨款	5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493.17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493.17	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100	%
实际支付资金	410.41	万元, 其中市财政资金	410.41	万元, 占实际支付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包括: 1、项目用途; 2、项目具体内容; 3、实施依据;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在市级机关和部分住宅小区进行试点, 开展2017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2、项目具体内容					
	<p>(1)在全市110家市直机关单位、团体和组织及1667户小区居民家进行分类试点, 包括分类立法、编制指南指引、采购分类设施设备、开展宣传培训等内容。</p> <p>(2)开展《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宣贯培训5次, 印发20000份小册子; 编制并印发了4000份《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管理指南》用于指导各级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建设管理工作; 编制并印发了18万份《珠海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发放到居民家庭, 指导并规范居民的分类投放工作。</p> <p>(3)演出5场大型公益童话剧《垃圾, 去哪儿?》;</p> <p>(4)开展我市垃圾分类培训, 组建了250名大学生的志愿者队伍, 举办四场大型的培训活动, 为我市垃圾分类联席会议成员和各区联席会议成员、有关职能部门、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等500多人进行培训。</p> <p>(5)在公园和主城区主要路段安装了30套太阳能宣传分类设施, 用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和分类投放。</p> <p>(6)利用“互联网+”模式对选定为试点的大镜山馨园、龙光海悦、水务集团小区等开展分类试点服务, 为试点小区配备家庭分类桶、垃圾袋。</p>					
3、实施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常委会2017年工作要点》、《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44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分类指南指引、分类试点项目服务、分类宣传培训2017年均已完成验收，按照合同规定2017年已支付完毕，质保金将按合同要求分批支付。	

		市财政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万元）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500	0	0	0	0	0	500
	预算调整	-6.83	0	0	0	0	0	0
	合计	500	0	0	0	0	0	5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493.17	0	0	0	0	0	493.17
	资金到位率(%)	98.63	0	0	0	0	0	98.63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410.41	0	0	0	0	0	410.41
	支出实现率(%)	83.22	0	0	0	0	0	83.22
本年度结余		87.76	0	0	0	0	0	87.76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0	《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宣传培训5次，每次约100人，费用5.59万元；宣传手册2万份，费用0.9万元；特区报全文刊登1次，3.51万元。
2	22.95	编制《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珠海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费用13万元；印刷指南4000份，指引18万份，费用9.95万元。
3	131.74	市直机关单位、团体、组织垃圾分类桶、袋，桶3398个，袋1124760个。
4	60.21	试点小区分类桶、袋，桶4080个，袋1310400个。
5	1.96	试点小区电动收集车，单价9800元，数量2台。
6	22.9	太阳能分类宣传垃圾箱，单价8960元，数量30套。
7	15	电视台公益广告垃圾分类宣传，105次
8	10	垃圾分类广播广告制作播放，270次
9	15	公交灯箱垃圾分类广告，36块
10	19.9	垃圾分类培训，4场
11	14.99	垃圾分类启动仪式，1场
12	10	珠海特区报社专题专版费，8次
13	15	垃圾分类童话剧，5场
14	4	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40条新闻
15	15.82	宣传品制作安装
16	2	自行车站牌广告，25块
17	23.28	试点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18	9.68	差旅调研费，5次（详见附件）
19	2	分类指导检查工作租车
20	3.97	办公经费(详见附件)
合计	410.41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7年市市政和林业局26号、52号会议纪要明确了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经费保障，明确征求市财政局后实施。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按规定呈批流程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按规定呈批流程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7年已完成相关验收，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按照分类宣传组、分类立法组、分类实施组，分组开展工作，分类整理档案资料。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所有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采购手续进行。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工程项目
		信息公开情况	相关信息已按照采购等程序规定，在包括局网站及采购网在内的相应的网站进行公布。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进行经费调整。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进行经费调整。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按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规章制度，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无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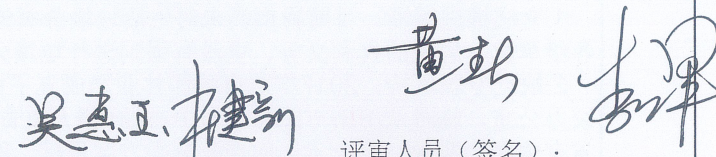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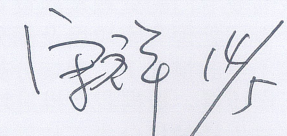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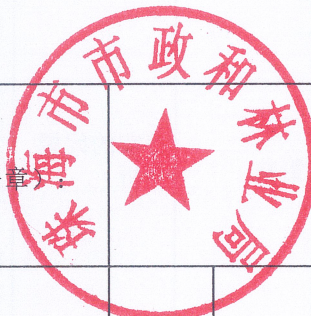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为市级机关、团体和组织约110家单位配备分类设施，为大镜山馨园、龙光海悦、镜山社区试点住宅小区约2000户居民家庭配备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桶、垃圾袋等设施开展分类工作。进行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和分类投放，引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推动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为2018年30%的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推进分类试点工作，为小区居民、全市市直机关单位及团体组织、大专院校学生、等普及了垃圾分类知识，试点小区生活垃圾量从源头进行分类，逐步改变了试点小区居民及机关单位投放垃圾的习惯，避免了垃圾间的相互污染，把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分出后，最终进入填埋场和发电厂的垃圾量有所减少。	
产出情况	数量	分类设施设备：分类垃圾桶7478个，垃圾袋2435160个，电动收集车2辆，太阳能分类宣传垃圾箱30套；指南指引：分类指南4000份，指引18万份；餐厨垃圾宣传手册2万份；试点小区户数1667户；电视台公益广告垃圾分类宣传105次；垃圾分类广播广告制作播放270次；公交灯箱垃圾分类广告36块；垃圾分类培训4场；垃圾分类启动仪式1场；珠海特区报社专题专版8次；垃圾分类童话剧5场；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40条；自行车站牌广告25块。	
	质量	分类设施设备、分类宣传验收合格率为100%，2017年均已办结，均设有质保金，将于2018年、2019年陆续支付；购买的设施设备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合同要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完成。	
	时效	完成时效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1.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良好的卫生环境是旅游业的发展基础，切实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减少垃圾量，降低垃圾的相互污染，可以改善卫生环境，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2.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垃圾污染、“垃圾围城”需要投入大量的治理资金，减少垃圾产生，可以节省土地，控制环境污染，加强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公共（社会）效益	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环保意识正成为一个人素质高低的标志，未来将成为一个城市文化教养的标志。垃圾分类能够带动市民更广泛地参与到节约资源和分类的行动实践中来，将环境教育和垃圾分类活动带向更高更深的层次，增加市民对政府对社会的认可和信任度，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把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投放，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避免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被有机易腐垃圾污染而影响其后续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可以减少垃圾填埋量和焚烧量，节约土地，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无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p>1.加快推进立法编制工作。垃圾分类需要有法律法规的支持，才能做到有法可依，因此需要加快推进立法编制工作。</p> <p>2.加大分类宣传教育。通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让分类意识得到普及，从小抓起，逐步改变居民原有的生活习惯。</p> <p>3.加大资金投入。垃圾分类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宣传教育、培训方面，通过多种形式的媒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因此资金的投入必不可少。</p> <p>4.各级领导、部门重视。垃圾分类工作不是由一个部门几个人就能做好的事情，需要各级部门、各级领导，特别是属地部门的重视，多部门联合才能打通分类的各个环节，使得分类工作得以顺利推进。</p> <p>5.分类模式不宜过于繁杂。生活垃圾分类主要面向住宅小区，居民的生活习惯和受教育程度参差不齐，因此，不宜设立过于繁杂的分类模式，应该通过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分类形式，让居民更加容易接受。</p>
	存在的问题分析	<p>1.立法推进缓慢。目前我市尚未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立法，没有明确各级单位、居民的权利义务，更没有强制进行垃圾分类的内容。</p> <p>2.缺乏专职机构。2017年市市政和林业局成立了推进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办公室，临时从下属市园林环境中心抽调8人负责有关分类工作。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工作部署及分类方案目标，2020年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100%全覆盖，因此，需要有专门专职的机构进行专业的统筹指导工作。</p> <p>3.末端设施不全。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循环利用，需要有专门的回收企业处理；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有符合环保资质的无害化企业处理；有机易腐垃圾需要专门的处理设施设备，而我市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尚未建成，也缺少专门处理有害垃圾及部分可回收垃圾的企业，因此，在末端处理设施不全的情况下，前端分类显得底气不足。</p> <p>4.各区推进分类工作缓慢。根据我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各区相应建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办公室，负责本区垃圾分类工作。目前各区尚未在住宅小区或者相关单位开展分类工作。</p> <p>5.分类收运系统未建立。垃圾分类从分类投放、收集、清运到末端处理是一个系统的工程，环环相扣。长期以来我市的垃圾收集处理为混合式，而垃圾分类需要分四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因此需要四条收集运输系统，也就意味着需要彻底改变原有的收运处理设施设备数量及顺序。</p>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p>1.推进垃圾分类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珠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编制，完善制度保障，做到“有法可依”。</p> <p>2.建立专职机构。设立专门专职的机构，统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为各区各相关单位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p> <p>3.加快末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末端处理设施的建设，特别是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完善末端回收设施建设。</p> <p>4.完善下游处理产业。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需要有完善的下游回收处理产业，必须根据末端回收处理能力来指导源头分类。</p> <p>5.完善分类收运系统。建立并完善四类收集运输系统，根据源头分类的情况，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p> <p>6.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加大对分类指导员、试点单位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小区居民、在校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让全市居民熟悉垃圾分类知识、掌握分类方法。</p>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97.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人员(签名):                 </p>						
自评等级	优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 11:

## 项目（用款）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仪采购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水质监测中心 /

填报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制

## 填写说明

一、项目（用款）单位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六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的指标说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鉴于不需要另行提供文字自评报告材料，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审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单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对于自评表第一、第二专栏，无法填列的指标须以“-”或“无”填满，不得留空，其他专栏的指标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不能留空。

六、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七、项目的绩效自评由项目负责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小组评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结论上签名。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财政综合业务平台提交。由于我局绩效自评模块首次上线使用，自评表存在“本年度资金支出情况”栏目无法加行及某些栏目字数有一定限制等，如单位在填写该栏目字数受限等，可以在该栏目注明通过附件形式上报。各单位提交的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仪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	2017 年新增项目（√）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设备购置类（√）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农业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16 年 6 月—2017 年 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242.5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24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242.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42.5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242.5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42.5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		
项目概况	<p>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p> <p><b>1、项目用途：</b>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市水质监测中心）原有的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仪、气相色谱仪和离子色谱仪使用年限均超 10 年，2015 年均先后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经市质量计量监督所鉴定检定不合格，不能继续使用。为确保水质监测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能维护国家级实验室资质，2016 年向市财政局申报专项经费，用于购置更新排水与水资源检测专用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等四台检测仪器设备。</p> <p><b>2、项目具体内容：</b>购置排水与水资源检测专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仪等四台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p> <p><b>3、项目依据：</b>2016 年 5 月市财政局同意批准 250 万元财政资金额度给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办理设备购置采购事宜（珠财函〔2015〕1830 号，2016 年 5 月加签）。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 月将该专项经费以 2017 年度财政预算专项（一次性项目）形式下拨。</p> <p><b>4、项目完成情况与验收：</b></p> <p>2016 年 6 月起，中心成立项目采购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财政部门有关进口设备采购、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组织申请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手续并获批；中心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推进项目实施，采购计划报主管局获批后上报市采购办获批；随后按市采购办核准的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完成了两个包组的公开招标工作；2016 年 7 月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201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内部验收，2017 年 1 月完成政府采购验收，2017 年 2 月按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 95%，2017 年 10 月按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 5%（质保金），至此，项目全部完成实施。</p> <p>项目开始实施后，就已陆续实现项目有关目标：2016 年 7 月起仪器陆续到位后，中心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资质复审，获认监委批准认定检测能力有 187 项（以不重复项计）检测参数，含水质 156 项（新扩项 6 项），其中通过本次采购 4 台（套）仪器实现（或维护）的检测项目能力参数达 52 项，占中心总检测能力的 27.8%，实现了拟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更好地发挥了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在我市供排水和水资源监管的决策支持作用，其中，2017 年度完成的水质监测业务量和数据量比 2016 年度增长 30%。</p>		

佐证材料，统一以“xx单位xxxx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42.5	0	0	0	0	0	242.5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42.5	0	0	0	0	0	242.5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42.5	0	0	0	0	0	242.5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242.5	0	0	0	0	0	242.5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上年结转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明确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29.1	原子荧光仪购置费, 1台(套)
2	84.7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购置费, 1台(套)
3	59.6	离子色谱仪购置费, 1台(套)
4	69.1	气相色谱仪购置费, 1台(套)
合计	242.5	/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该项目采购过程的重要环节均经过集体研究决策：设备采购技术参数确定、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均经过集体研究决策。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单位已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本单位《廉政建设制度》、《采购工作管理规定》有关制度执行。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本单位为市直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本项目为年度预算专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财政预算经费使用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2016年9月28日完成内部验收，2017年1月1月完成政府采购验收，2017年2月按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95%，2017年10月按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5%（质保金），至此，项目全部完成实施。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决策与验收会议纪要、进口产品论证申请与批复文件、政府采购市主管部门（市政林业局）批复、政府采购计划核准表、招投标相关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按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实施后，本中心成立项目采购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财政部门有关进口设备采购、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组织申请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相关手续并获批；中心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推进项目实施，采购计划报主管局获批后上报市采购办获批；随后按市采购办核准的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完成了两个包组的公开招标工作；2016年7月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2016年9月28日完成内部验收，2017年1月1月完成政府采购验收。
		工程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为货物（设备）采购，非基建项目或工程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有关规定实施招投标。
		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的年度预算已按规定在珠海市政府网公开；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已按规定在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进行公开。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算调整、项目内容调整等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预算调整、项目内容调整等情况。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本单位为市直财政预算管理单位,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内部财务制约措施按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廉政建设制度》、《采购工作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管制约。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本项目未超预算。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本项目采购小组已在前期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并已写入了《珠海市2017年度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申报表》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本项目采购小组已进行了市场询价,招标报价上限参考了三家同行的同类型同性能设备的政府采购中标价均价。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时,充分考虑整合和利用中心原有资源,包括设备安装使用需配套的供电供气设施、新购设备配套的实验用气发生器等,避免无谓的配套或购置开支。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本项目的立项总目标是:中心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检测能力有187项(以不重复项计)产品参数,其中水质156项(含新扩项6项)、污泥22项、气体9项。本次采购4台(套)仪器可以检测的项目参数达52项,占中心总检测能力的27.8%,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水质(污泥)所有共检测项目,必将提升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促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步伐,发挥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的作用。定量目标是:通过购置设备,实现(维持)四台设备对应的52项检测能力。
	项目实际成效	项目开始实施后,就已陆续实现项目有关目标:2016年7月起仪器起陆续到位后,中心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资质复审,获认监委批准认定检测能力有187项(以不重复项计)检测参数,含水质156项(新扩项6项),其中通过本次采购4台(套)仪器实现(或维护)的检测项目能力参数达52项,占中心总检测能力的27.8%,实现了拟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更好地发挥了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在我市供排水、水资源监管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支持作用,其中,2017年度完成的水质监测业务量和数据量比2016年度增长30%。
产出情况	数量	仪器起陆续到位后,中心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资质复审,获认监委批准认定检测能力有187项(以不重复项计)检测参数,含水质156项(新扩项6项),其中通过本次采购4台(套)仪器实现(或维护)的检测项目能力参数达52项,占中心总检测能力的27.8%,实现了拟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更好地发挥了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在我市供排水、水资源监管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支持作用,其中,2017年度完成的水质监测业务量和数据量比2016年度增长30%。

	质量	项目实施后实现的检测能力通过了国家级资质认证;通过项目购置设备检测出具数据为我市供排水、水资源监管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很好地发挥作用。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目标为2017年12月25前完成,实际在2017年2月就提前完成时效目标。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效益在于公共(社会)效益。	
	公共(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更好地发挥了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在我市供排水、水资源监管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支持作用;为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更好提供技术支持。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促进了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为前山河治理更好提供数据支撑;为我市参评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国家水生态文明试点城市等更好提供了大量水质监测数据和报告。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项目的实施后,提升了中心的综合检测能力,为我市供排水、水资源监管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决策支持作用,供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务主管部门均对水质监测相关工作表示满意和赞赏。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鉴于我市供排水、黑臭水体行业监管部门对本单位提供决策支持的需求日益迫切的情况,考虑中心现在其它设备日趋老化,通过在年度预算申请上列入设备采购专项(一次性)的方式,来解决设备更新升级的问题,是本项目取得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分析	未发现存在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本单位现在其它设备日趋老化,建议今后在年度预算申请上列入设备采购专项(一次性)的方式,来解决本单位设备更新升级的问题。

### 七、项目(用款)单位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无。
单位组织的评审小组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b>88分</b> 评审人员（签名）： 
自评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中（ <input type="checkbox"/> ）    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8年5月9日

注：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附件12:

# 珠海市 2017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第三 方绩效评价报告（珠海市城乡生活 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编制单位：中山大学

编制时间：2018 年 8 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 493.1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10.41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83.22 %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项目实际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

### （一）项目概况及整体评价

项目内容为在市级机关和部分住宅小区进行试点，开展 2017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支出明细详见附件，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在全市 110 家市直机关单位、团体和组织及 1667 户小区居民家进行分类试点，包括分类立法、编制指南指引、采购分类设施设备、开展宣传培训等内容。

(2) 开展《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宣贯培训 5 次，印发 20000 份小册子；编制并印发了 4000 份《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管理指南》用于指导各级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建设管理工作；编制并印发了 18 万份《珠海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发放到居民家庭，指导并规范居民的分类投放工作。

(3) 演出 5 场大型公益童话剧《垃圾，去哪儿？》。

(4)开展我市垃圾分类培训，组建了 250 名大学生的志愿者队伍，举办四场大型的培训活动，为我市垃圾分类联席会议成员和各区联席会议成员、有关职能部门、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等 500 多人进行培训。

(5)在公园和主城区主要路段安装了 30 套太阳能宣传分类设施，用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和分类投放。

(6)利用“互联网+”模式对选定为试点的大镜山馨园、龙光海悦、水务集团小区等开展分类试点服务，为试点小区配备家庭分类桶、垃圾袋。

项目的实施依据为《中共珠海市委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17]144 号）。

##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通过推进分类试点工作，为小区居民、全市市直机关单位及团体组织、大学院校学生、等普及了垃圾分类知识，试点小区生活垃圾量从源头进行分类，逐步改变了试点小区居民及机关单位投放垃圾的习惯，避免了垃圾间的相互污染，把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分出后，最终进入填埋场和发电厂的垃圾量有所减少。

##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工作，涉及到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以及城市的垃

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建立。根据《珠海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到2020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100%全覆盖显得比较仓促。

(1) 现在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较弱，通过宣传知晓率可能挺高，分类知识可以逐步普及，但参与率很难一撮而就，和居民的生活习惯有关。

(2) 分类收运系统未建立。垃圾分类从分类投放、收集、清运到末端处理是一个系统的工程，环环相扣。长期以来我市的垃圾收集处理为混合式，而垃圾分类需要分四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因此需要四条收集运输系统，也就意味着需要彻底改变原有的收运处理设施设备数量及顺序。

(3) 可回收物进行资源循环利用，需要有专门的回收企业处理；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有符合环保资质的无害化企业处理；有机易腐垃圾需要专门的处理设施设备。我市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尚未建成，也没有专门处理有害垃圾及部分可回收垃圾的企业。周边城市这方面的工作也进展一般。在末端处理设施不全的情况下，前端分类显得底气不足。

## 2、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仍有待改进。

(1) 试点小区采用互联网+模式收集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现有设施是企业免费摆放，且派1名工作人员全日

值守。该设备单价不菲，需要配合 WiFi 使用，电子称容易损坏，不具备推广价值，且派人值守也不可行。

(2) 试点小区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需要专门的回收企业处理，珠海目前没有这类的企业。以目前珠海垃圾的收集能力，干湿垃圾即使能够实现分类，也不能实现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3) 试点小区的垃圾房里可以看到部分干、湿垃圾仍然是混乱投放的情况，政府免费派发的分类垃圾袋也没有完全按照指引使用，干垃圾袋装的是湿垃圾，这和居民的生活习惯有关，说明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垃圾分类参与率是不同的。

### 3、项目的资金支付率低。

实际到位资金 493.1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410.41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为 83.22 %

## 三、项目的改进建议

1、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研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长效机制，设定中长期目标和具体分类办法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提高可操作性。

(1) 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宣传提高居民知晓率，逐渐改变居民的生活习惯。

(2) 垃圾分类是国内许多城市都计划开展的项目，北上广深等先进城市尚未有成熟的模式可借鉴和参考，普遍处

于摸索阶段。建议珠海对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建立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

(3) 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

##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垃圾分类知晓率，对垃圾分类知识的掌握、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桶摆放、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完成率是4个不同的指标值，分类设置这些指标值。

## **3、总结试点工作的得失，形成可向珠海市推广的参考模式。**

(1) 试点小区免费向居民发放垃圾桶，全市约50万家庭将是一项不菲的支出。现在居民生活品质提高，免费派发的垃圾桶未必受到所有居民的欢迎，建议按需领取垃圾桶和垃圾袋更为合理。

(2) 试点小区的设备不宜太贵，不能需要专人值守，且经得起风吹雨打不易损耗，达到可推广的效果。

(3) 试点小区的工作集中在分类投放，关于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及末端分类处理尚无成熟的做法，建议进一步探索可行的垃圾分类和回收方式。

## **4、加大宣传力度，多样化宣传方式。**

(1) 利用各种媒体，并配以表述通俗、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加强对市民宣传和教育，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使得珠海居民树立“垃圾减量、垃圾分

类、人人有责”的文明观念。

(2) 从幼儿园、中小学抓起，从小培养垃圾分类的习惯，开展“大手牵小手，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活动，把垃圾分类投放的观念植入每个家庭。

5、从实际情况出发，全面系统地探索本地可行的垃圾分类考核机制。

#### 四、项目评级

该项目本次自评得分 97.6 分，评价等级为“优”。专家组评价综合得分为 80.5 分，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支出明细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1	《珠海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宣传培训 5 次，每次约 100 人，费用 5.59 万元；宣传手册 2 万份，费用 0.9 万元；特区报全文刊登 1 次，3.51 万元。	10.00
2	编制《珠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珠海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费用 13 万元；印刷指南 4000 份，指引 18 万份，费用 9.95 万元。	22.95
3	市直机关单位、团体、组织垃圾分类桶、袋，桶 3398 个，袋 1124760 个。	131.74
4	试点小区分类桶、袋，桶 4080 个，袋 1310400 个。	60.21
5	试点小区电动收集车，单价 9800 元，数量 2 台。	1.96
6	太阳能分类宣传垃圾箱，单价 8960 元，数量 30 套。	22.90
7	电视台公益广告垃圾分类宣传，105 次	15.00
8	垃圾分类广播广告制作播放，270 次	10.00
9	公交灯箱垃圾分类广告，36 块	15.00
10	垃圾分类培训，4 场	19.90
11	垃圾分类启动仪式，1 场	14.99
12	珠海特区报社专题专版费，8 次	10.00
13	垃圾分类童话剧，5 场	15.00
14	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40 条新闻	4.00
15	宣传品制作安装	15.82
16	自行车站牌广告，25 块	2.00
17	试点小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3.28
18	差旅调研费，5 次	9.68
19	分类指导检查工作租车	2.00
20	办公经费	3.97
合计		410.41